

B0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逾期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因资金困难,未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发生贷款逾期金额50,000万元。该笔贷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申请续贷及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
公司正妥善安排解决银行贷款逾期问题,将可能面临支付债务逾期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融资能力下降,对主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银行沟通,公司将通过出售资产、电影项目融资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缓解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0 股票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成都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四川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5号)文件,成都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051002901,发证日期:2020年12月3日,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间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即2020年至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83 股票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公司监事张炼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炼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此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组,其辞职申请已书面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选举新任监事。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张炼女士的辞职报告。

张炼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在此向公司监事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7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河京龙新型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三河京龙新型管道模具有限公司

专利号:ZL 2020 2 0969024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0年05月29日

授权公告日:2020年12月25日

专利权人:三河京龙新型管道模具有限公司

专利说明: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管道模具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具能够一次性生产多节管道并管件,生产效率高。优点:本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为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1 股票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京01民初24867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信力筑正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力筑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9年3月,经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信力筑正于2019年3月自愿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并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18]京0107民初24867号)(以下简称“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调解书生效后,信力筑正未按调解书确定的內容履行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本次的进展情况

1.立案情况
2.执行情况
3.执行结果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38 股票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04,631,14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1日

● 一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9号)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61,225,134股,并于2018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6,126,251,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51,026,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1,225,134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成都太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Hong Leong Bank Berhad)(马来西亚丰隆银行)/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也不由成都银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股东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前述3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以及其他所有本公司股东超过5万股的职工承诺:自成都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2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前述3年内限售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5%。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以及其他所有本公司股东超过5万股的职工承诺:自成都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2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前述3年内限售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5%。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股东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前述3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以及其他所有本公司股东超过5万股的职工承诺:自成都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2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前述3年内限售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5%。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股东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前述3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